

法規名稱：[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](#) (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修正 )

- 1 一、為期各政風機構配合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採購，有齊一之工作觀念與作法，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政風新貌，協助機關推動興利行政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2 二、各政風機構應依政府採購法令配合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- 3 三、政風機構人員應依據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有關職掌之規定，依法辦理政風業務、秉持公正、客觀、超然立場，針對採購办理流程，適時建立稽核、受理檢舉、查辦制度，並隨時注意有關採購人員之品德操守。發現機關辦理採購，有影響採購公正、不當或違法情事之虞者，應即時陳報機關首長妥適處理。
- 4 四、政風機構如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（會同）監辦本機關之採購或監辦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時，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，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、規格、商業條款、底價訂定、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。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，仍得提出意見。  
辦理採購之主持人員、主驗人員、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委員會）委員、監工（督工）或訂定底價等，涉及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，政風人員不宜擔任或參與。
- 5 五、政風機構因業務需要為採購之需求或使用單位者，有關底價訂定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，且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。
- 6 六、採購程序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者，監辦人員應適時提出意見，其採納與否，係主持人或主驗人及機關首長權責，監辦人員不得介入或干預。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，應納入紀錄，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。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，應陳報上級機關核准。  
有關採購程序有明顯違法之虞，經建議並納入紀錄，仍不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採納時，得視情節係屬一般或重大案件，依「政風查處工作手冊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7 七、為防止請託或關說行為不當影響政府採購之運作，政風機構得調閱請託或關說之書面或紀錄，惟應經機關（構）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- 8 八、政風機構應注意政府採購法令之保密規定是否落實執行，必要時得協調採購單位，針對逾查核金額或有洩密之虞之採購案件，採行專案公務機密維護措施，如有違規或洩密情事，應依「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- 9 九、政風機構人員如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（會同）監辦採購時，遇有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之採購應迴避事項，應主動迴避；違反規定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依法處理，並追究單位主管監督不周責任。
- 10 十、各政風機構對政府採購法或相關子法之規定有適用疑義時，應循機關行政體系洽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釋示或提出建議，並留存紀錄備查。